

证券代码：002683

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变更情况概述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“财会[2017]15 号”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内容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修改：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